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參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

109.11.10 行政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四、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貳、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邀請家長參與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參、原則：

- 一、家長參與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應全程參與說課暨共同備課會議、公開授課之觀課及議課會議。
- 二、家長參與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前，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家長應事先與授課教師確定說課暨共同備課會議、公開授課及議課會議之時間，並填寫登記表(如附件一)，以利學校掌握入校人員身分及控管入班觀課人數，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上課品質；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
 - (二)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 (三)須在上課前三分鐘進入教室，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 (四)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 三、家長參與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中，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
 - (二)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
 - (三)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 (四)為維護班級內全體師生之肖像權，觀課中不得拍攝任何影像，如需相關影像於議課會議中作討論，可與授課教師索取，且影像不得作為會議之外其他用途使用。
 - (五)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
 - (六)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四、家長參與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請家長填寫回饋表(如附件二)並於觀課後交給授課教師。

(二)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五、家長於參與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前、中、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

肆、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參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登記表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授課教師姓名		教師授課班級	
說課暨共同備課 會議時間地點	場次一	會議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時間：____:____至____:____ 會議地點：	
	場次二	會議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時間：____:____至____:____ 會議地點：	
	場次三	會議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時間：____:____至____:____ 會議地點：	
教師公開授課 時間地點	授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課時間：____:____至____:____ 授課地點：_____教室		
議課 會議時間地點	會議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時間：____:____至____:____ 會議地點：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家長簽名：

公開授課教師簽名：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組	教務主任	校長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參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家長回饋表

科目		授課教師		班級	
單元名稱				日期	

觀察面向	細向內容	非常同意	尚可	不同意	其他建議
1. 學生課堂狀況	(1)學生能投入課堂活動中。				
	(2)學生於課堂中無出現行為問題或干擾課堂情形。				
2. 學生學習狀況	(1)能有效連結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				
	(2)能透過清晰呈現的教材內容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3)能有適當的練習或活動，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4)學生能擁有或維持其學習動機。				
	(5)學生於課堂中無遇到學習的困難。				
3. 學生學習結果	(1)學生所學與其現在或未來生活相關(呼應12年國教核心素養指標)。				
	(2)學生於課堂中的學習有明顯成效。				

4. 綜合回饋	
---------	--

家長簽名：_____